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年随州市化妆品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

为科学规范做好2025年全市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的通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湖北省化妆品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市局组织制定了《2025年随州市化妆品抽样检验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日



2025年随州市化妆品抽样检验计划

为贯彻执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做好2025年全市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方案，结合我市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坚持化妆品监管“全省一盘棋”理念，进一步提升全市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时发现化妆品潜在的风险隐患，加大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发现风险、防控风险为主要目标，重点关注风险程度高、违法行为多发的化妆品品种和企业，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抽检力度，提升抽检靶向性，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聚焦监管重点。一是加强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的抽检。加强对重点产品以及上年度检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和不良反应较多产品抽检，加强对网络经营、集中交易市场、美容美发机构产品的抽检；二是集中抽样、集中检验，较全面地收集市场上销

售的这一类产品数据作深入质量分析,逐步研究形成对不同类别产品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三)规范抽检工作。严格落实《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组织做好抽样、检验、结果报送、异议和复检、核查处置以及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抽样检验应当与监督检查、风险监测等工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三、计划安排

2025 年全市化妆品抽样检验计划共 31 批,其中:普通护肤类 15 批、牙膏 16 批。具体安排见附件 1,化妆品抽样及检验要求见附件 2。

抽样应广泛覆盖不同的区域场所,应当覆盖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药店、零售连锁店、美容美发机构、小商店、商场超市、宾馆、洗浴场所等,其中商场超市的抽样比例不得高于40%。对指定类别产品开展抽检时,应加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力度,抽检数量不得少于其抽检任务的20%,鼓励开展网络销售化妆品抽检工作。

四、职责分工

2025 年,市市场监管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全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方案的落实,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负责全市化妆品检验工作。各县、市、区局配合市市场监管应急处置中心完成全市化妆品监督抽样工作。

五、抽检工作要求

(一) 抽样要求。抽样单位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负责本辖区化妆品经营环节不合格化妆品报告书送达、风险控制、核查处置、信息报送、总结报告撰写等工作；负责配合省药检院对辖区内经营环节抽样和异常情况报送等工作。抽样单位应严格按照《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抽样。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先行对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如产品标签无违法标注内容，即使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可以抽样。抽样人员可以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对现场检查、抽样情况进行记录。

发现产品存在异常情形的(附件5)，应当直接依法查处或者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计划内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直接依法查处或者移送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应当抽样，并在抽样记录中注明相关情况。全部抽样工作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 检验要求。承检机构在检验工作完成后，报告书应及时上传“湖北省药品化妆品抽检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抽样单等材料分别报送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和标签标示的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所在地核查处置部门各1份，同时报省局1份；涉及外省企业的，应报3份资

料给省局。全部检验工作应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上报工作应于2025年10月25日前全部完成。

(三) 异议复检要求。应严格按照《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开展异议及复检工作。涉及样品真实性的异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等材料和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辖区省局相关分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在辖区分局应当进行现场调查，并对该企业库存或者留样的其他批次产品或同类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综合企业提交资料及现场检查、抽样检验及溯源等情况综合判断该产品是否为异议申请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并及时出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查意见(见附6)报省局。

被抽样产品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等材料和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部门或者其上一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一般为省内具有化妆品检验资质的机构，复检受理机构指定复检机构时不得指定初检机构为复检机构，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

(四) 不符合标准规定产品的核查处置。抽样单位应自收到不符合规定的检验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等材料和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本行政区域内被抽样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化妆品，应及时查控，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对假冒产品，

被抽样的化妆品经营者或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应当相互配合，共同核查问题产品源头，对制假者依法严厉打击，涉及外省的产品应及时发协查函进行追根溯源。原则上，核查处置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规定的检验报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核查处置工作并报省局，同时将相关处理结果报省局。

六、其他要求

(一)及时报送抽检数据信息。抽样检验单位应及时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化妆品抽样、检验数据信息，注重数据报送质量，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将作为抽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积极争取抽检资金。应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2025年化妆品抽检工作情况，争取本地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全年化妆品抽检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工作考核。加强化妆品抽样检验及核查处置等工作考核，对抽样检验不规范、超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以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缓慢、填报系统的信息不规范不及时、行政处罚不到位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纠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应严肃处理。化妆品抽检工作情况将纳入对当地政府考核的重要指标，请务必高度重视。

本计划可以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市市场监管应急处置中心联系人：刘专

联系电话：0722-3225110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联系人：罗乔龙

联系电话：13627133975

- 附件：
1. 2025年随州市化妆品抽样检验计划安排表
 2. 化妆品抽样及检验要求
 3. 2024年化妆品抽检不符合标准规定企业及产品名称单
 4. 2024年本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收集较多企业及产品
 5. 抽样异常情况报送单
 6. 样品真实性异议申请书及审查意见

附件 1

2025 年随州市化妆品抽检计划安排表

被抽样单位	普通护肤类	牙膏	合计
随县 (中商超、美容美发机构、小商店、城乡结合部等)	5	5	10
广水 (中商超、美容美发机构、小商店、城乡结合部等)	3	3	6
曾都(含城区) (中商超、美容美发机构、小商店、城乡结合部等)	7	8	15
合计	15	16	31

附件 2

化妆品抽样及检验要求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¹	检测依据 ²	备注 ³
2	普通护肤类产品	微生物 ⁴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1)宣称保湿、滋润、亮肤、抗皱功效的普通护肤类产品；(2)不包括淋洗类、儿童类产品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4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微生物 ⁴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1)宣称舒缓、修护、紧致功效的普通护肤类产品；(2)不包括淋洗类、儿童类产品
		地氯雷他定等51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18化妆品中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10	牙膏 ⁵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13牙膏中铅的检验方法或1.16牙膏中锂等37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4年第13号通告)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1.14牙膏中砷的检验方法或1.16牙膏中锂等37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4年第13号通告)	
		微生物 ⁴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4年第13号通告)	

1. 化妆品检验的判定依据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和产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
2. 同一个项目如果列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检验方法时，可根据本实验室的设备及技术条件选择使用。
3. 检验结论。

(1) 如所检项目的单项结论均为符合规定，该样品的检验结论如下：

本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GB/T8372-2017牙膏检验上述项目，结果符合规定。

(2) 如涉及检验项目的单项结论为不符合规定的，该样品的检验结论如下：

本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GB/T8372-2017牙膏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

(3) 如涉及检验结果与产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不符合规定的，该样品的检验结论如下：

本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

(4) 如仅涉及检验结果与产品标签比对不符合规定的，该样品的检验结论如下：

本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检验上述项目，结果如上。

(5) 如仅检出禁用原料且该禁用原料无限值规定的，该样品的检验结论如下：本品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检验上述项目，结果如上。

4. 乙醇含量 $\geq 75\%$ (w/w)的样品不需要检验微生物项目。

5. 2024年12月1日之前生产的牙膏，按照GB/T8372-2017对微生物进行检验和判定；2024年12月1日之后生产的牙膏，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对微生物进行检验和判定。

附件 3

2024年化妆品抽检不符合标准规定企业及产品名称

序号	标示产品名称	标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经销商）等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
1	雅格皇妃皙白防晒霜	广州明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天门市橙小橙美妆 万达广场店	国妆特字 G20170170
2	谷幽兰维A醇胜肽紧致抗皱精华面霜	武汉润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润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鄂G妆网备字 2023000829
3	雪贝雅隔离防晒乳 SPF50+PA+++	注备人：广州翌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广州市如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魏翠兰）	国妆特字 20240001
4	禄之源天然海藻面膜	注备人：广州禄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广西同和药业有限公司	张玉化妆品（经营者：喻先凤）	粤G妆网备字 2022214231
5	维她丽染发膏（自然黑）	广州市白云区维她丽精细化工厂	黄石港区宏扬美容 美发用品商行	国妆特字 G20180083
6	MISEYOU持妆无瑕轻透水粉霜	注备人：广州市壹加壹商贸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广东乙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枝江市丽莎日化五 柳树分店	粤G妆网备字 2022062899
7	景颜堂染发膏（棕黑色）	广州市绮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武穴市小良美容美 发用品商行	国妆特字 20233703
8	凰亿染发膏（栗棕色）	广州凰亿化妆品有限公司	仙桃市乐瑾百货店	国妆特字 20222162
9	Dermunity控油嫩滑清洁面膜	广州市雅利思化妆品有限公司	曾都区良熙服装店	粤G妆网备字 2024085104
10	RU舒缓润颜冻干精华面膜	爱生泽（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妍丽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金地广场分公司	沪G妆网备字 2023023829
11	RU补水保湿冻干精华面膜	爱生泽（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妍丽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金地广场分公司	沪G妆网备字 2023024086

附件 4:

2024年本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收集较多企业及产品

序号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涉及化妆品
1	湖北省吉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麦吉丽逆时光精华肌底液
		麦吉丽素颜霜
		麦吉丽逆时光御龄奢宠面霜
		麦吉丽鲜活亮白面膜
		麦吉丽贵妇美颜膏
		麦吉丽肌源修护啫喱
		麦吉丽酵母精萃平衡水
		麦吉丽精灵眼霜
		麦吉丽雪颜透白亮肤水
		麦吉丽素颜三部曲护肤套盒
2	湖北馥兰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秀梅焕颜CC霜
		苏美光彩冻龄微波震动眼膏
		伊秀梅靓肤精粹水
		苏美透润睡眠霜
		苏美光彩焕颜修护眼精华
		苏美水光透明质酸保湿原子液
		苏美依克多因抗糖补水面膜
		尹梅水润透红玉肤二合一
3	湖北大明医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时珍牛黄清火牙膏
4	李时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草纲目保湿牙膏
		本草纲目去屑止痒洗发露
		本草纲目艾婴康洗发沐浴二合一
		艾婴康（蕲艾沐浴露）
		本草纲目蕲艾精油保湿护手霜
5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薇婷脱毛膏
		薇婷丝滑沁香脱毛膏温和护肤型
6	武汉老马入和化妆品有限公司	特制高级加料冰片粉
		老马入和特制高级加料冰片粉
		老马入和甘油蜜
7	武汉市泓嘉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花信堂氨基酸去屑洗发水750ml
		欧贝斯晶采美白润肌洁面膏110g
		舒蕾舒爽控油去屑洗发水

序号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涉及化妆品
8	武汉美诺美康药业	康高秀保湿抗皱霜
		康高秀补水柔肤水
9	武汉诺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邦美施复合维生素EC霜
		邦美施清痘修复凝胶
10	武汉归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琦草净颜精华液
		琦草净颜霜
11	武汉二十四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参水乳套装
		净芙哲学双生双补凝颜充盈眼霜
12	羽清（湖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aromajoy大马士革玫瑰花水
13	武汉鑫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欧丝芙维生素E霜
14	武汉薇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湿霜
15	武汉普丽缇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寒姝换颜乳霜
16	武汉南雪药业有限公司	南雪橄榄防裂甘油
17	武汉联合集城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时光菁妍安肤精纯液
18	武汉贝索细胞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贝索姿活肤修护面膜
19	湖北蕲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擎艾抗皱润肤紧致艾花膏
20	湖北美尔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肤之友七子白草本面膜
21	湖北贝贝乐美肤有限公司	王牌水乳
22	高丽雅娜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贝丽亚植物精华焕颜精粹液
23	百草堂（湖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草方清火修复专效牙膏
24	元莱健康产品（武汉）有限公司	元莱肽美青春御颜精华面膜

附件 5

抽样异常情况报送单

(年份) (序列) 号

在化妆品抽样检验中(时间)发现(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

(☐经营(现场); ☐经营(网络); ☐生产)的(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 涉嫌存在以下问题:

- ☐1. 未经许可生产的国产化妆品
- ☐2. 未经注册
- ☐3. 未经备案
- ☐4. 无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的国产化妆品
- ☐5. 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
- ☐6. 未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未注明批号和有效使用期限
- ☐7. 超过使用期限
- ☐8. 标签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标注、宣称等情形
- ☐9. 网络抽检发现产品销售网页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标注、宣称等情形的, 例如“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违规使用医疗用语”等
- ☐10. 产品标签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使用期限信息不相符
- ☐11. 无成分表或成分指向不明
- ☐12. 已被通告或责令下架
- ☐13. 企业存在拒绝接受抽样等违法违规行为
- ☐14. 其他

其他情况说明

产品及被抽样单位基本情况：标示企业主体1：

标示企业主体2：

标示企业主体3（如有）：

平台名称：地址：

问题商品网址：地址：

注册证编号/备案编号等。地址：

是否报送监管部门

☐是 监管部门名称：

抽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报送时间

☐否 原因：

任务下达单位：

注：1. 异常情况是指抽样过程中抽样人员发现化妆品存在违法情形，应当直接开展查执法的情况。

2. 相关部门应及时启动调查程序，对违法问题依法立案查处，将查处情况上报信息系统。附件：相关证据资料（比如产品照片、现场笔录、网页截屏等）

附件 6

样品真实性异议申请书

(参考格式)

_____:

我单位(企业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化妆品名称____)
批号/生产日期:_____的不符合规定产品检验报告书(报告书编号:_____
)。

一、经我单位核实,该样品为假冒产品:

☐我单位从未生产过该名称产品。

☐我单位生产过该名称产品,但未生产过该批次产品。

☐我单位生产过该批次产品,但抽检产品为假冒产品。

(请在选择项前方框内划“√”)

二、理由与证据如下(证据附后):

三、正品与伪品区别:

(一)外包装方面;

(二)批号编码规则方面:

(三)其他方面:

我单位承诺上述情况及相关证据全部属实。我单位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假冒化妆品产品信息。如所述不实,我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电话: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查意见

(参考格式)

在湖北省化妆品抽样检验中，抽样于XXXXX(被抽样单位名称)的标签标示名称为XXXXXX(产品名称)、标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名称为XXXXX的样品(标示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XXXXX、标示产品使用期限为XXXXXX等)，经检验不符合规定。

结合企业提交的异议申请证明材料、产品经营环节溯源等情况，经综合判断，我局出具样品真实性异议审查意见如下(以下三种结论选其一)，相关证据材料附后：

结论一：XXXX(标签标示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名称)未生产或者进口过上述抽检不符合规定产品。

结论二：XXXX(标签标示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名称)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虚假否认生产或者进口过上述不符合规定产品。

结论三：现有证据不能证明XXXXXX(标签标示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名称)未生产或者进口过上述抽检不符合规定产品。

附件：产品真实性异议审查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企业提交的产品真伪鉴别要点、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经营环节产品溯源等材料)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盖章)

年 月 日